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对应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部分条款及修订<公司章程>对应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其他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利润分配政策部分条款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近日，公司已向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公司章程》的备案。

公司实际办理变更经营范围时，因工商主管部门公布的经营项目类别变化，公司原登记的经营范围内的部分业务无法准确选择完全一致的经营项目，故本次取消增加“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范围事项。公司经营范围保持不变，仍为：生产销售变态反应原制品、体内诊断试剂（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二类：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的销售（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研究开发口服脱敏药、生物及化学制剂药品、生物及化学医药原料、医药包装材料、保健食品以及研究开发上述产品所需的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开展的需求，决定是否在子公司增加相应的经营范围，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本次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2022年12月）》（更新版）。

特此公告。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0日